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5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已于2016年3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54%股权、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49%股权、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新疆富丽达54%的股权、金富纱业49%股权和蓝天物流100%股权。根据购买协议，交割日为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自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及其孳生权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并按照目标公司的章程享受股东权利和义务。

截止2016年4月22日，浙江富丽达等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54%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巴州工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新疆富丽达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6636451173”）。本次变更后，新疆富丽达将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投资人及出资额为中泰化学出资122,448.979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截止2016年4月22日，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金富纱业49%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巴州工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金富纱业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062091008F”）。本次变更后，金富纱业将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投资人及出资额为新疆富丽达出资7,6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1%，中泰化学出资7,3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9%。

截止2016年4月22日，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蓝天物流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蓝天物流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4523408XP”）。本次变更后，蓝天物流将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投资人及出资额为中泰化学出资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2、公司尚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3、公司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4、公司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的资产的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中泰化学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中泰化学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认为：

中泰化学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泰化学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中泰化学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